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州属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和面试公告

根据《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等文件相关精神和要求，按照《楚雄州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高校优秀毕业生公告》和《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现将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州属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和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人选确定

1.每个招录岗位计划数与进入资格复审人数的比例为1：2，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资格复审人员。

2.确定资格复审人员时，如遇笔试成绩末位成绩相同者，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

（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00—下午16:00）。

2.地点：楚雄州教育体育局1楼报告厅（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三）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2018届、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所需材料

1. 笔试准考证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复印件一份。

（3）毕业证（毕业证书上的专业须与报考岗位专业需求一致）、学位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4）《楚雄州教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表》（附件1，自行下载后，本人亲笔签署，不得涂改，字迹清晰）。

（5）不能提供原毕业学校、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管理证明材料的考生；由考生书面说明档案保管单位并写书面《承诺书》（附件2）。

（6）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所需材料

（1）笔试准考证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复印件一份。

（3）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证（毕业证书上的专业须与报考岗位专业需求一致）、学位证原件、复印件一份，资格复审当天如无法提供的写书面《承诺书》（附件2），承诺期内无法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取消聘用资格。

（4）《楚雄州教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表》（附件1，自行下载后，本人亲笔签署，不得涂改，字迹清晰）。

（5）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面试

（一）面试对象：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参加面试考试。

（二）面试时间：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

（三）面试地点：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楚雄市开发区育才路145号）。

（四）面试内容和方式：面试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与应聘岗位有关的知识、经验、能力、心理、人格、价值观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情况。采取结构化面试和说课的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分。其中，结构化面试时间10分钟，占20分；备课40分钟，说课15分钟，占80分。

（五）面试成绩公布：结构化面试和说课两项考试由5位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现场统计分数，当天公布分数，并在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东门公示栏内张贴公示和在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注意事项

（一）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考生应遵守时间，按时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二）面试考生在面试当日需携带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云南健康码信息参加面试。面试当日7：30分前到面试考点集中点名核验身份，未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生于8：00分进入报告厅；考生于8：30分进行抽签，抽签仍未到达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考生报到后由引导员和监督员组织面试考生抽取面试序号。

（三）面试考生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考官透露考生个人的身份信息，否则按作弊处理。应遵守面试纪律，服从面试工作安排，关闭并上缴通信工具。

（四）未按规定时间到达面试地点或未按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计0分。

（五）考生在面试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徘徊逗留。

（六）资格复审和面试期间的衣、食、住、行、安全等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七）考生需进行云南健康申报，出示健康码，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生到达资格复审点、面试点后，应全程服从管理，按要求测量体温、佩戴口罩。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湖北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

（八）招聘过程中请考生确保通讯畅通。

四、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878－3122846

监督电话：0878-3121786,3389685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17日